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湛环建〔2021〕88号

## 关于湛江 110 千伏源水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 110 千伏源水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由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组成。变电站工程包括新建 110 千伏源水变电站以及在对侧 220kV 遂溪变电站、110kV 塘口站各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110 千伏源水变电站工程拟建于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沙坡村东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半户内 110 千伏源水变电站，变电站拟征地红线面积为 4560m<sup>2</sup>，新建 2 台 40MVA 主变压器（1#、2#主变）、 $2 \times 2 \times 50$ 10kvar 无功补偿装置，站内主要建构筑物包括配电楼、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油池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线路拟建于湛江市遂溪县，主要建设内容为：①110kV 遂塘线#1-#30 段线路改造工程：自遂溪站至原遂塘线#30，改造原遂塘线部分杆塔，利用该段线路更换一回 8.3km 耐热导线，利用原遂塘线#1-#30 段双回塔预留回路增挂一回导线，路径长约  $1 \times 8.3\text{km}$ ，拆除原 110kV 遂塘线#1-#30 段导地线长约  $1 \times 8.3\text{km}$ ；②110kV 遂塘线解口接入源水站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在遂塘线#22、#23 塔附近解口，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0.5\text{km} + 1 \times 0.1\text{km} + 1 \times 0.1\text{km}$ ，其中新建双回路电缆路径长约  $2 \times$

0.2km，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0.3\text{km}$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0.1\text{km}+1 \times 0.1\text{km}$ ；③110kV赤新线解口接入塘口站、遂溪站线路工程：自原赤新线改接点至110kV塘口站，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2.2\text{km}$ ，自新建N13至原赤新线改接点，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0.4\text{km}$ ，拆除原110kV赤新线#36-#43段线路长约 $1 \times 1.8\text{km}$ 。项目总投资9431万元，环保投资71.2万元。

项目代码：2109-440823-04-01-53998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text{kV/m}$ 、 $100\mu\text{T}$ 。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营运期输电线路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2类、4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2类、4a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

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的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五)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和站内道路清扫防尘用水，不外排。

(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科、遂溪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由建设单位送达）。